變更 **Unified Manager** 主機名稱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config/task_change_unified_manager_host_name_on_vmware.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變更 Unified Manager 主機名稱 1
更改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 1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產生 HTTPS 安全性憑證 1
重新啟動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虛擬機器 3
在 Linux 系統上變更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主機名稱 3

變更 Unified Manager 主機名稱

更改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

首次部署 Unified Manager 虛擬應用裝置時，系統會為網路主機指派名稱。部署後，您可以變更主機名稱。如果變更主機名稱，則必須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

開始之前

您必須以維護使用者身分登入 Unified Manager，或被指派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才能執行這些任務。

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或主機 IP 位址）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 IP 位址，則需要為網路主機指定名稱。如果您使用 DHCP 設定網路，則主機名稱應取自 DNS。如果 DHCP 或 DNS 設定不正確，則會自動指派主機名稱 “Unified Manager”，並將其與安全性憑證關聯。

無論主機名稱是如何指派的，如果您變更了主機名稱，並且打算使用新的主機名稱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則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 IP 位址而不是主機名稱存取 Web 使用者介面，則變更主機名稱時無需產生新憑證。但是，最佳實務做法是更新憑證，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

如果在 Unified Manager 中變更主機名稱，您必須在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WFA) 中手動更新主機名稱。主機名稱不會在 WFA 中自動更新。

新憑證只有在 Unified Manager 虛擬機器重新啟動後才會生效。

步驟

1. 產生 HTTPS 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要使用新的主機名稱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則必須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將其與新的主機名稱建立關聯。

2. 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 虛擬機器

 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後，必須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 虛擬機器。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產生 HTTPS 安全性憑證

首次安裝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時，系統會安裝預設的 HTTPS 憑證。您可以產生新的 HTTPS 安全性憑證來取代現有憑證。

開始之前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

重新產生憑證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如果您想要更好的可分辨名稱（DN）值，或想要更大的金鑰長度，或更長的有效期，或目前憑證已過期。

如果您無法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您可以使用維護主控台以相同的值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重新產生憑證時，您可以定義金鑰大小和金鑰的有效期間。如果您使用維護主控台中的 `Reset Server Certificate` 選項，則會建立有效期限為 397 天的新 HTTPS 憑證。此憑證將具有大小為 2048 位元的 RSA 金鑰。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 一般 > **HTTPS** 憑證。
2. 點選 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

 隨即顯示「重新產生 HTTPS 憑證」對話方塊。

3. 根據您希望產生憑證的方式，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如果您想要.....	這樣做.....
使用目前值重新產生憑證	按一下 使用目前憑證屬性重新產生 選項。
使用不同的值產生憑證	點選 更新目前憑證屬性 選項。 如果您不輸入新值， Common Name 和 Alternative Names 欄位將使用現有憑證中的值。"Common Name" 應設定為主機的 FQDN。其他欄位不需要值，但如果您希望憑證中填入這些值，則可以輸入值，例如 EMAIL、COMPANY、DEPARTMENT、City、State 和 Country。您也可以從可用的 KEY SIZE（金鑰演算法為 "RSA"）和 VALIDITY PERIOD 中進行選擇。 • 金鑰大小允許的值為 2048、3072 和 4096。 • 有效期限最短為 1 天，最長為 36500 天。 儘管允許的有效期為 36500 天，但建議您使用不超過 397 天或 13 個月的有效期。因為如果您選擇的有效期超過 397 天，並且計畫為此憑證匯出 CSR 並由知名 CA 簽署，則 CA 傳回給您的已簽署憑證的有效期將縮短至 397 天。 • 如果您希望從憑證的「備用名稱」欄位移除本機識別資訊，可以選取「排除本機識別資訊（例如 localhost）」核取方塊。選取此核取方塊後，「備用名稱」欄位將僅使用您在此欄位中輸入的內容。如果留空，產生的憑證將完全不包含「備用名稱」欄位。

4. 按一下 是 以重新產生憑證。
5. 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使新憑證生效。
6. 透過檢視 HTTPS 憑證來驗證新的憑證資訊。

重新啟動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虛擬機器

您可以從 Unified Manager 的維護主控台重新啟動虛擬機器。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後，或虛擬機器出現問題時，必須重新啟動。

開始之前

虛擬應用裝置已啟動。

您已以維護使用者的身分登入維護主控台。

您也可以使用 **Restart Guest** 選項從 vSphere 重新啟動虛擬機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VMware 文件。

步驟

1. 存取維護控制台。
2. 選擇 系統組態 > 重新啟動虛擬機器。

在 **Linux** 系統上變更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主機名稱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需要變更已安裝 Unified Manager 的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機器主機名稱。例如，當您列出 Linux 機器時，您可能希望重新命名主機，以便依類型、工作群組或受監控的叢集群組更輕鬆地識別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

開始之前

您必須擁有安裝 Unified Manager 的 Linux 系統的 root 使用者存取權。

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或主機 IP 位址）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 IP 位址，則您應該已經為網路主機指定了名稱。如果您使用 DHCP 設定網路，則主機名稱應取自 DNS 伺服器。

無論主機名稱是如何指派的，如果您變更了主機名稱並打算使用新主機名稱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則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

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 IP 位址而不是主機名稱存取 Web UI，則變更主機名稱後無需產生新憑證。但是，最佳實務做法是更新憑證，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新憑證需要重新啟動 Linux 機器後才能生效。

如果在 Unified Manager 中變更主機名稱，您必須在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WFA) 中手動更新主機名稱。主機名稱不會在 WFA 中自動更新。

步驟

1. 以 root 使用者身分登入要修改的 Unified Manager 系統。
2. 輸入以下命令停止 Unified Manager 軟體及其關聯的 MySQL 軟體：

   ```
   systemctl stop ocieau ocie mysqld
   ```

3. 使用 Linux `hostnamectl` 命令更改主機名稱：

   ```
   hostnamectl set-hostname new_FQDN
   ```

   ```
   hostnamectl set-hostname nuhost.corp.widget.com
   ```

4. 重新產生伺服器的 HTTPS 憑證：

   ```
   /opt/netapp/essentials/bin/cert.sh create
   ```

5. 重新啟動網路服務：

   ```
   systemctl restart NetworkManager.service
   ```

6. 服務重新啟動後，驗證新的主機名稱是否能夠 ping 通自身：

   ```
   ping new_hostname
   ```

   ```
   ping nuhost
   ```

 此命令應傳回與先前為原始主機名稱設定相同的 IP 位址。

7. 完成並驗證主機名稱變更後，請輸入下列命令重新啟動 Unified Manager：

   ```
   systemctl start mysqld ocie ocieau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